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88,929,9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4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转股方案。

2、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是合理的。

4、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祁怀锦

林义相

牛俊杰

2016 年 4 月 28 日